

達德商工電機科暨水電技術科實習工具、材料及儀器設備之申請、保管、庫存管理辦法

108 年 06 月 26 日修訂

11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了管理實習工廠內各項儀器設備之維護並控制耗材量，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，以利於實習教學之進行。

貳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儀器設備之申請、保管、庫存管理：

1. 學生使用之一般儀器設備採開放式定點設置，儀器設備之管理依「電機科實習工場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執行。
2. 特殊儀器設備由各實習工場統一保管，儀器保管人為技士。
3. 特殊儀器設備之取用，統一由實習股長直接向技士領取供同學使用，下課時由任課老師及實習股長檢查並紀錄，再由實習股長負責歸還，技士在做檢核確認。

二、材料之申請、保管、庫存管理：

1. 本科材料之保管及庫存管理，皆由技士負責。
2. 實習課所需材料，由各年級任課老師於暑假中提出申請，由科主任統計年度使用量，並編列預算於開學前採購完成。
3. 學生實習課所需材料，由任課老師於開學前向科主任提領，按實驗進度免費發給學生，惟發給學生材料同一實驗以發給一次為限(技術士檢定練習材料亦同，多練習材料由學生自付)，若發給材料後遺失或不聽從老師指導，實習時使材料有所折損由學生自行付費購買多用之材料完成實驗。
4. 發給學生之材料，由任課老師依教材上之材料清單發放(材料表附於實習工場實習日誌內)。

三、工具之申請及保管：

1. 本科實習之基本工具由學生自備，上課期間存放於實習工場指定地點。
2. 特殊工具由各實習工場統一保管，工具保管人為技士。
3. 實習課程中若需特殊工具，統一由實習股長直接向技士領取供同學使用，下課時由實習股長負責清點後歸還技士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科主任

實習組長

實習主任

校長

電機科
科主任 邱方欣

實習
組長 許麗娟

實習
主任 蔡宏輝

校長 許維純